

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 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100年3月修訂

101年9月21日修訂

104年3月27日修訂

106年6月28日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身心障礙學生、清寒區民子女，就讀公、私立國中以上學校（含高職）之在學學生，設籍本（信義）區滿6個月以上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(一)學期成績：

- 1、身心障礙者（學生本人）：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但該校無操行成績者，其操行成績免附。
- 2、一般家境清寒者：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但該校無操行成績者，其操行成績免附。
- 3、本區冊列低收入戶子女：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但該校無操行成績者，其操行成績免附。
- 4、不符合前3項學業成績標準者，而有經濟困難之特別情況或經本民俗委員推薦經濟困難者，得由本民俗委員會會長認定，視為符合學業成績標準。

(二)資格限制：

具延修生、公費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附設生、補習學校、空中教學（含空大、空專）、推廣（部）教育學生、學分班學生、在職進修學生等資格者，不列入本辦法申請對象。

二、頒發名額及標準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本會募款發放名額時擇優錄取，獎助學金金額標準如下：

一般清寒者85分（含）以上、身心障礙者70分（含）以上、冊列低收入戶子女80分（含）以上：

- 1、國中組：每名新臺幣1,200元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名新臺幣1,500元。
- 3、大專組：每名新臺幣2,500元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：每年自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第二學期（下學期）：每年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領表地點：

獎助學金申請書表可至本區各里辦公處、學校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文課領表，或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頁自行下載。

五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
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交本區各學校、里辦公處彙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文課或逕送人文課申請：（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6 樓）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學業成績單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須設籍臺北市信義區者。
- (五)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：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：應檢附下列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：
 - 1、生活照顧戶證明（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）。
 - 2、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正本。

六、申請證明文件之處理：

- (一)申請獎助學金所送證明文件，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。
- (二)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補件，於 7 日（不含假日）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，逾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審查符合資格者：另行通知受獎。
- (二)審查不符合資格者：不另通知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